

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提案版與再次修正後之對照表

研發會議提案版修正規定	依研發會議委員建議後修正部分	說明
<p><u>一、依據</u></p> <p><u>本原則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訂定之。</u></p>	<p>未有修正建議</p>	
<p><u>二、名詞定義</u></p> <p><u>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u></p> <p><u>財產上利益：</u></p> <p><u>一、動產、不動產。</u></p> <p><u>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u></p> <p><u>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u></p> <p><u>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u></p> <p><u>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發明（創作）人或其關係人在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u></p> <p><u>本原則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發明（創作）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發明（創作）人或其關係人獲取</u></p>	<p>未有修正建議</p>	

<p><u>利益者。</u></p> <p><u>是否屬利益衝突由第三點所設委員會認定之。</u></p>		
<p><u>三、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u></p> <p><u>本校設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審議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涉有利益衝突案件。</u></p> <p><u>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會議召集及決議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第五條之規定。</u></p>	<p>未有修正建議</p>	
<p><u>四、發明(創作)人之資訊揭露義務</u></p> <p><u>發明(創作)人於執行研發成果技術移轉運用職務時，應填具本校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以揭露本原則第二點所指利益衝突情事。</u></p> <p><u>發明(創作)人依本原則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技術移轉之範圍內，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u></p>	<p>未有修正建議</p>	
<p><u>五、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涉有利益衝突之處置</u></p> <p><u>發明(創作)人或其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發明(創作)人應自行迴避。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本校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時，</u></p> <p><u>倘發明(創作)人或關係人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本委員會應採取下列之一措施：</u></p>	<p><u>發明(創作)人或其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發明(創作)人應自行迴避。</u></p> <p><u>發明(創作)人或關係人有利益衝突情事應自行揭露而未揭露，於執行技術移轉前經第三人檢舉者，應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確屬利益衝突者，本委員會應依前項程序處置並調降發明(創作)人技術移轉收益之分配</u></p>	<p>一、委員建議將發明人應自行迴避之原則保留，故僅刪除第一項後段文字。</p> <p>二、委員建議增訂經第三人檢舉有利益迴避情事時，本校應制訂處理原則，故增訂本點第三項，規範技轉案於技轉前或執行中經第三人檢舉屬實者，應分別如何處遇，及利益衝突委員會審議與做成決</p>

<p>一、<u>得拒絕給予專屬性技術移轉。</u></p> <p>二、<u>使發明（創作）人重新徵求無利益衝突之技轉對象。</u></p> <p>三、<u>由校方代為進行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倘利益衝突者係唯一合適之技轉對象時，應要求發明（創作）人不得利用本校資源，避免造成利益輸送之情事。</u></p> <p>四、<u>其他適宜方式。</u></p>	<p><u>比例。執行技術移轉期間經第三人檢舉，經本委員會審議屬實者，本校將依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向發明（創作）人或關係人請求賠償。</u></p>	<p>議之期程、程序。</p>
<p>六、<u>實施教育訓練</u> 本原則業務權責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p>	<p>未有修正建議</p>	
<p>七、<u>法令適用</u>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建議保留本條文。</p>	
<p>八、<u>生效方式</u> 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未有修正建議</p>	

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 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6月9日102學年度第 2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3月4日104學年度第 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10月4日105學年度第 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原則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訂定之。

二、（名詞定義）

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發明（創作）人或其關係人在本校或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本原則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發明（創作）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發明（創作）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是否屬利益衝突由第三點所設委員會認定之。

三、（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本校設利益衝突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審議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涉有利益衝突案件。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會議召集及決議同「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四、（發明（創作）人之資訊揭露義務）

發明（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時，應填具本校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以揭露本原則第二點所指利益衝突情事。

發明（創作）人依本原則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技術移轉之範圍內，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

五、（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涉有利益衝突之處置）

發明（創作）人或其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發明（創作）人應自行迴避。

倘發明（創作）人或關係人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本委員會應採取下列之一措施：

一、得拒絕給予技術移轉。

二、使發明（創作）人重新徵求無利益衝突之技轉對象。

三、由校方代為進行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倘利益衝突者係唯一合適之技轉對象時，應要求發明(創作)人不得利用本校資源，避免造成利益輸送之情事。

四、其他適宜方式。

發明（創作）人或關係人有利益衝突情事應自行揭露而未揭露，於執行技術移轉前經第三人檢舉者，應送交本委員審議，審議結果確屬利益衝突者，本委員會應依前項程序處置並調降發明（創作）人技術移轉收益之分配比例。執行技術移轉期間經第三人檢舉，經本委員會審議屬實者，本校將依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向發明（創作）人或關係人請求賠償。

六、（實施教育訓練）

本原則業務權責單位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七、（法令適用）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生效方式）

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